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N425053327202624O1

买方（采购人）：上海市嘉定区医疗急救中心

地址：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新建一路2151号

卖方（供应商）：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
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其它区常熟路8号

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425053327202624O1 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之规定，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第一条 服务内容

沪E-FK205、沪E-AC075、沪F-RM711、沪E-YR165共4辆救护车保险

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价款为（大写）：叁万贰仟玖佰贰拾壹元玖角肆分 。

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全部费用。如供应商与采购人在第二阶段成交合同中对付款方式另行约定的，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上海市卢湾支行

银行账户：441659274483

第三条 服务期限

服务期限：［合同中心-手动输入］年［合同中心-手动输入］月［合同中心-手动输入］日至［合同中心-手动输入］年［合同中心-手动输入］月［合同中心-手动输入］日。

第四条 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，并为其组成部分。

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买方： 上海市嘉定区医疗急救中心 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 地址： 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新建一路2151号 电话： 13817340895 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	卖方：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 地址： 上海市上海市其它区金桥路8号 电话： 021-20662265 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

2026年11月26日

2026年11月26日